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楊喻晴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53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1321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13214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132148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20132148_ATTACH3.odt、
376735100E_1120132148_ATTACH4.odt)

主旨：函轉有關「司法警察機關(單位)處理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鑑別及不服鑑別之異議流程」等參考書類，請轉知相關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12月29日府警外字第11203689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人口販運防制法」(以下簡稱本法)業奉總統112年6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511號令修正公布在案，相關配套法規訂於113年1月1日發布施行。
- 三、為使各司法警察機關(單位)明確辦理鑑別及相關異議流程，內政部移民署已訂定「司法警察機關(單位)處理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鑑別及不服鑑別之異議流程」、「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告知書(外來人士適用—中文版)」、「鑑別異議書(範本)」及「鑑別異議結果通知書(範本)」等參考書類，俾利各司法警察機關(單位)作業順遂。

電子
文
騎

3

學務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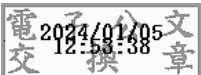
113/01/05 14:46



1130000132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 2024/01/05 12:53:38 電子公文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